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政办函〔2024〕8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3年5月14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新城区2023年度防汛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23〕15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西安市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西安市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辖区概况	2
2 防汛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
2.1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 区防指主要职责	4
2.3 区防汛办主要职责	5
2.4 各街道（管委会）指挥机构职责	6
2.5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7
2.6 专家咨询组	12
3 应急准备	12
3.1 思想准备	12
3.2 组织准备	12
3.3 工程准备	13
3.4 预案准备	14
3.5 队伍准备	14
3.6 物资准备	15

3.7 汛前检查	15
3.8 隐患排查整改	15
3.9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5
3.10 救灾救助准备	15
3.11 应急资金准备	16
3.12 宣传培训演练	16
4 监测预报预警	16
4.1 监测	16
4.2 预报预警	17
5 应急响应	19
5.1 总体要求	19
5.2 防汛应急响应	21
5.3 响应扩大	33
5.4 信息报送	33
5.5 信息发布	34
5.6 应急响应终止	34
6 人员避险转移	34
6.1 避险转移原则	34
6.2 避险转移信息发布	35
6.3 预警方式	35
6.4 重点人群避险转移	36
6.5 避险转移行动	36

6.6 安置场所的设立及管理	37
7 后期处置	38
7.1 灾后救助	38
7.2 抢险物资补充	39
7.3 水毁工程修复	39
7.4 灾后重建	39
7.5 调查与总结	39
8 保障机制	39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9
8.2 抢险与救援保障	40
8.3 供电与运输保障	40
8.4 治安与医疗保障	40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40
8.6 社会动员保障	41
9 预案管理	41
9.1 宣传、培训和演练	41
9.2 预案的备案	41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42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42
10 附则	42
10.1 预案解释部门	42
10.2 预案实施时间	43

11 附件	43
附件 1：新城区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图	44
附件 2：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叫应工作流程图	45
附件 3：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叫应工作流程图	46
附件 4：新城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责任体系流程图	47
附件 5：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实施人员撤离工作流程图	48
附件 6：新城区防汛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流程图	49
附件 7：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50
附件 8：新城区汛期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1

西安市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建立健全新城区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应对汛涝灾害的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和完善预警与物防、技防、人防相结合的应急处置体系，确保汛前有准备、抢险有对策，做到迅速反应、及时应对，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生活稳定有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特大暴雨汛涝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西安市新城区健全完善四项机制加强改进防汛减灾工作实施细则》（新政办函〔202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或毗邻区域发生可能影响新城区汛涝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目标和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防抗结合，以防为主。高度重视日常防汛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汛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化管理为主；

(4) 高效应对、科学处置。强化监测预警与会商研判，健全运用扁平化呼应应答，落细落实全过程全链条防汛责任，坚持科学指挥决策，严格撤封控管理，高效做好抢险救灾。

1.5 辖区概况

新城区位于西安市城区东北部，跨越城墙内外，是西安市三个中心城区之一，是陕西省政府和部分省市机关所在地。东以东方厂铁路专用线为界，与灞桥区相邻；南以东大街和永乐路为界，与碑林区接壤；东南以咸宁路、建工路、康宁路等为界，与雁塔区相连；西以北大街为界，与莲湖区毗邻；北以啤酒路和龙首北

路为界，与未央区相接。全区地势平坦，东南部略高，西北部较低，海拔 397.2~466 米，相对高差 68.8 米，最高点位于东郊韩森冢，最低点位于北郊含元东路东段南侧，地面坡度一般小于 3 度，总面积 30.13 平方公里。

2 防汛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新城区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工作。区防指组成人员及部门协调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区防指总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兼任，副总指挥长由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分管住房和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兼任；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区防指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办事处、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事处、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街道办事处、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街道办事处、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街道办事处、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街道办事处、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事处、西安市新城区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区红十字会等 35 个街办和部门组成。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2.2 区防指主要职责

区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防汛工作。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部署全区防汛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组织一般水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4）指导协调一般水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组织指导有关水灾害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

汛前，组织召开区级防汛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防汛工作和重点防汛任务。全体会议由区防指总指挥长主持，分析当年防汛形势，研究部署全区防汛工作。原则上每年汛前召开一次，根据防

汛工作形势需要可以适时召开。

汛期，持续抓好防汛工作的统一指挥领导，及时研究落实阶段性重点任务。每月召开一次会商会议，对全区防汛形势进行研判，提出会商意见。会商会议由区防汛办主任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收到重要天气报告后，组织召开紧急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应急对策和措施，部署抢险救援工作，压实防汛责任。紧急会议或专题会议由区防指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预警发布后，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落实有关领导坐镇指挥，加强统一领导。

2.3 区防汛办主要职责

区防汛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履行全区防汛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等职能。主要职责：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2) 分析全区防汛形势，开展全区防汛工作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区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防汛工作情况，承办区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4) 研判发布全区防汛险情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区防汛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

(5) 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要求，做好区级预案启动，一般以上汛情及其他需要区防指响应处置的灾情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区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 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汛前，指导开展全区防汛预案、物资、队伍等备汛工作，组织督导检查。汛期，加强日常全区防汛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属地街道加强降雨期间的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和区防指有关要求，雨前完成防范应对工作安排部署。加强会商研判和统一指挥调度，及时科学启动应急响应，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4 各街道（管委会）指挥机构职责

各街道（管委会）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迅速执行区防指的各项防汛指令。

(2) 建立完善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明防汛纪律；组织制定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及时启动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措施，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组建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

(3) 组织开展辖区险情巡查工作，遇险情及时处置并上报区防指，确保通讯畅通，汛情传递及时、准确。

(4) 调配辖区足量的抢险队伍、车辆、物资及技术力量，落

实防汛责任及 24 小时防汛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5) 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及受汛情威胁的社区、学校、医院、工厂等人员的转移撤离。

(6) 及时向区防指报送防汛应急的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本辖区灾后生活安置及生产自救工作。

2.5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及时主动向区防指报送防汛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等情况，按照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发挥好相关单位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全区防汛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协调指导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指引。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部署民兵、预备役、驻地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运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防汛减灾任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防汛抢险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做好汛期与市政府办公厅

的工作衔接。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指导人防工程防汛工作，落实开展全区人防系统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人防救援队伍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协调指导防汛电力保障等方面工作；做好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落实下属事业单位、家属院、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防汛责任清单；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教培机构做好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排涝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指导学生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避险自救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能力。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督促全区工业企业的防汛工作，负责协调防汛抢险救灾期间的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预算的审查和拨付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老旧房屋、在建小区、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是深基坑、边坡支护等重点点位和有地下空间的物业服务小区（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全区市政设施及市政道路的防汛排涝抢险工作；协调市排水集团做好紧急情况时，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及下穿式立交、隧道，设置危险地带警示标记的工作；

负责全区范围内户外广告牌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指导全区城市道路各养护管理单位做好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全区交通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做好全区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的防汛工作；督促各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并协助其开展应急救援。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汛涝灾害时的医疗抢险救护及卫生防疫工作，防止流行疾病发生；做好救灾医疗物资储备工作；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医院及医疗机构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排涝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区汛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区一般汛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区一般汛涝灾害调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区特种设备汛期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组建一支防汛抢险队伍，在汛期 24 小时待命执行区防指下达的抢险救援任务。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公安系统防汛抢险救援

能力建设；维护全区汛涝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和权限内的交通秩序工作，依法打击全区防汛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全区防汛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协助各街办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开展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全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做好全区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协助区城管局做好暴雨期间下穿隧道、易积水点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引流、疏导和管控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的通行；负责在全区城市主干道交通引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及时提供交通管理视频图像共享，向区防指提供道路积水点信息。在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运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防汛减灾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制定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和处置机制，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防汛工作责任制；负责辖区内的低洼区（包括地下商城、车库等公共设施）、危房等防汛排涝安全隐患点防汛抢险和群众转移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市政道路、下穿隧道、

地下建（构）筑物等地下设施的防汛隐患的排查、统计工作。执行区防指的工作指令；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组织开展点位巡查和防汛信息化监测数据，及时上报险情信息，及时准确报送汛情信息；按照安排做好灾后安置及生产自救工作。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依据自身职责，及时响应区级防汛应急预案，并适时启动本地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组织、指挥、协调本地区的防汛排涝抢险和群众救援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的低洼区（包括地下商城、车库等公共设施）防汛排涝汛期防汛抢险及群众转移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地下建（构）筑物等地下设施的调查、统计工作并制定相应的防汛预案。

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市政道路及下穿隧道路面沉降塌陷、积水等安全隐患及低洼区（包括地下商城、车库等公共设施）防汛排涝、防汛抢险及群众转移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地下建（构）筑物等地下设施的调查、统计工作。

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依据自身职责，负责系统内直管公房的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抢险救援和排涝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解决防汛隐患问题，及时做好群众转移安置，确保安全度汛。

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汛涝灾害等防灾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初级救护培训和群众参与的灾害现场救助；在汛涝灾害期间，及

时开展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的具体情况，在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受灾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6 专家咨询组

区防汛办牵头成立防汛专家咨询组，由有防汛、应急、急救经验的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职责：

(1) 对新城区汛涝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咨询意见。

(2) 根据区防指需要，提供科学有效的抢险方案，供区防指决策参考；必要时，根据区防指的要求，赶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动员，增强防范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思想准备。

3.2 组织准备

严格落实以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各项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区防指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防汛工作分包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负责督促指导各街

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街办）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构建完善网格化管理的防汛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分片包保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各街道和社区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健全全区防汛指挥体系，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信息传递。汛前，建立完善区级领导包抓街道、街道领导包抓社区、社区干部包抓小区、小区干部包抓到户的责任体系，明确包抓责任清单。各街道和社区必须严格执行“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根据区级指令和实际情况，具体落实各项防汛工作。对需转移避险的人员包抓到户、到人，特别对旅游、务工、探亲、租户等外来流动人员加强管理，督促各业主、经营户、用人单位及时报备，纳入转移避险责任体系管理，逐户逐人落实防汛避险措施。区级各行业部门建立本系统的防汛责任体系，落实危旧房屋、低洼院落、下穿隧道、易积水路段、地下空间、在建工程、地铁站、围墙、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人员聚集场所等各类防汛危险区防汛责任，将责任具体到每个责任人。汛期，区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保持值班人员在岗、监测设备在线、通讯全时畅通，确保遇突发极端天气过程能够精准预警、高效调度、快速处置。

3.3 工程准备

区住建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

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工信、商务、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4 预案准备

区防汛办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和社区，按照“一街道一案、一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区城管局负责编制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行业的应急预案；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在建工地等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突出实用性操作性，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防汛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各街道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区行业部门、各街办、各管委会、排水工程管理单位、防汛重点部位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装备清查检修，建立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料保障能力。

3.7 汛前检查

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度。

3.8 隐患排查整改

按照“汛期不过、排查不停、隐患不除、整改不止”的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汛期每10天开展1轮检查。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防汛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进行造册、评估、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短时难以消除的要落实责任人，建立针对性应急措施。

3.9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10 救灾救助准备

区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

救相结合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11 应急资金准备

区防指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区级预算，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

3.12 宣传培训演练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短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作用，加强洪涝灾害科普和防灾避险宣传，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积极配合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社会氛围；要大力组织防汛责任人培训，突出街道、社区一线责任人培训，提高基层领导干部应急处突水平；要全面分级分部门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尤其要加强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流程、重要风险点位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救援等科目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应对能力。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

4.1.1 雨情监测

依托市气象局发布的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信息，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区城管局负责城市汛涝监测；实时向区防汛办提供雨情信息，包括已整合的其他部门的雨情信息数据。

4.1.2 地质灾害监测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强巡查排查。

4.1.3 工情监测

区城管局应监督指导城区防汛管理单位落实以下工作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及时掌握道路积水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置及管理措施；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

4.2 预报预警

4.2.1 预警信息来源

外部预警信息：主要来源是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雨情动态信息和省市气象部门的气象灾害预警、气象预报预警和灾害专项预警信息。

内部预警信息：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现场排查发现的险情向区防汛办汇报的信息；区防汛办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防汛预警信息。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防汛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预警信息传递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及时将外部预警信息按要求传递至各成员单位，并做好相关应对部署工作。收到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后，区防汛办将利用政务内网、微信群组、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区及时通

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收到气象预报预警和灾害专项预警信息后，通过政务内网、微信工作群组、电话传真等，及时向区级领导报告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叫应相关责任部门及街道（管委会）有关领导，督促落实防汛责任和响应指令。

区级责任部门要落实行业部门防汛责任，分级建立预警发布渠道，分头落实应急响应行动。收到气象和应急以及灾害预警信息后，以最快速度在各行业领域向下传递，叫应到基层最末端、第一线、每一人。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重点行业领域自然灾害防治职责，及时发布汛涝、地质灾害等专项灾害风险预警，第一时间叫应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地质灾害点、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防汛责任人，督促指导落实防范措施。

各街道（管委会）按照本辖区直达基层的扁平化预警叫应机制，及时接收应答区级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强化重点区域预警提示、重要岗位预警响应落实和重点人群灾害风险提醒，根据辖区特点和灾害重点分级分类，第一时间把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个风险点位、社区（小区）防汛责任人、受威胁群众。适时加大地质灾害风险区和局地区域性强对流天气的预警预报发布密度。加强受威胁群众的预警叫应工作，广泛采取电话、广播、敲门等方式及时告知灾害风险、提前做好避险准备。

区防汛办对成员单位上报的内部预警信息，区防汛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判分析，拟定应对措施，报区防指批准后，向相关

成员单位及涉事区域进行发布。通过政务内网、防汛工作微信群，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至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须在半小时之内将本单位的防汛预警响应情况上报至区防汛办。如需扩大发布范围，区防汛办可向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协助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根据预警及险情信息，区防汛办综合分析洪涝灾害程度、影响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新城区实际情况，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按灾害严重程度，防汛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等5个级别，当灾害态势变化达到新级别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当应急响应级别已调整为一级后，雨情、汛情仍进一步扩大至特大暴雨、超标准洪水级别后，应立即参照《西安市新城区特大暴雨应急预案》执行。

(3) 区级应急响应时，区防指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按响应要求开展区级指挥调度，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应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应急响应行动。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将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及处置情况上报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进入汛期，区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性汛涝灾害，区防指适时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5) 气象预警信号发出后，区防汛办根据本辖区防汛应急

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防汛应急响应。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街道（社区）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应答，并即刻启动辖区和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及撤、封、控等响应行动。社区在 20 分钟内将预警信息通过电话、铜锣、大喇叭及上门通知等方式传递到户、叫应到人，同步传递至社区辖区内居民、企业、在建工地及所有外来人员，确保第一时间把预警信息传达到基层最末端，确保辖区内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6）接到上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区防指结合实际情况，会商研判并决定是否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同时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队伍物资准备，组织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并向上级防指报告本辖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类型、级别和响应行动等情况。

（7）区防指成员单位在收到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区级应急响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本辖区、本行业防御情况。区防指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8）汛涝灾害发生后，任何单位发现险情时，应立即向区防汛办报告。由区防汛办向新城区政府及市防汛办报告情况。由区防指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抗灾救灾等工作。

（9）对跨区域发生的汛涝灾害或汛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区域的，事发地在报告本街道和区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通报情况。

(10)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区防指按照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工作。

5.2 防汛应急响应

新城区防汛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和结束，其中：关注级应急响应在区暴雨蓝色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副总指挥长批准，二级和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总指挥长批准。

5.2.1 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暴雨蓝色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响应行动：

(1)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视降雨情况提醒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

(2) 区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做好防御，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微信等措施提醒居民（工作人员）做好防御准备。

(3) 区城管执法局：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做好防御准备；组织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

及时处置。

(4) 区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做好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等。

(5) 公安新城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

(6) 交警新城大队：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

(7) 区工信和商务局：关注暴雨动态，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应急响应期间无线电通信顺畅；做好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准备；提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防御准备；提示所管辖的商业机构做好防御准备。

(8) 区交通局：提示地铁、地下交通场站等易受淹地区做好防御准备，通知所辖在建工程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关注预报预警信息。

(9) 区文旅体局：督促旅游景区、民宿、文化场馆等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安全隐患，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醒游客。

(10)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提示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御准备。

(11) 区卫健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12) 其他各成员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

(13) 各相关街办（管委会）：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

开展辖区防汛隐患巡查,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辖区应急响应,同步报区防指;落实并报告区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5.2.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汛情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汛办主任签发。

- (1) 市防指启动汛情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新城区的情况。
- (2) 市气象局发布新城区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或已经出现50mm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30mm—40mm。
- (3) 辖区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
- (4)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汛情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响应行动:

(1) 区防汛办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各街办(管委会)、区城管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区住建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文旅体局、区教育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在各自单位指挥中心进行视频会商,部署防汛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2)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督促、指导全区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

(3) 区城管局:督促本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开展

管辖范围内的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 区住建局：组织排查全区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小区物业地下停车场等的汛涝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5) 区交通局：协调做好应急运力的准备工作。

(6) 交警新城大队：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做好已发生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

(7) 区文旅体局：加大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的安全管控，督促各街办做好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的群众转移避险。

(8)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9) 相关部门和街道(管委会)分管领导在本单位坐镇指挥，及时启动本辖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转移安置受暴雨威胁区群众，调动辖区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每日 6 时和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上报。

5.2.3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汛情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签发。

(1) 市防指启动汛情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新城区的情况。

(2) 市气象局发布新城区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40mm—50mm。

(3) 辖区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

(4)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汛情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响应行动：

(1) 区防汛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各街办（管委会）、区城管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区住建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文旅体局、区教育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在各自单位的指挥中心进行视频会商，提出下一步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2)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督促、指导全区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控、巡查和预警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3) 区城管局：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及时组织清理路面上附着杂物、落叶等，防止堵塞排水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4) 区住建局：按职责督促全区建筑施工单位和企业做好相应停止施工作业及人员撤离；督促全区物业小区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汛防涝措施。

(5) 区交通局：协调做好全区应急运力的准备工作。

(6) 交警新城大队：密切监视全区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强化道路巡查管制，做好全区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7) 区文旅体局：加大全区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的安全管控，督促各街办共同做好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的群众转移避险。

(8) 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增援。

(9) 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供水、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10)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1) 相关部门和街道（管委会）主要领导在本单位坐镇指挥，落实区防指的各项指令和部署，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抢险工作，调试好卫星电话，保持在线状态；做好转移人员和场所的管理工作，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每1小时向区防指报送1次险情、灾情、各项防御措施等防汛排涝信息。

5.2.4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汛情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指总指挥长签发。

(1) 市防指启动汛情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新城区的情况。

(2) 市气象局发布新城区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3小时

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3) 辖区发生严重以上洪涝灾害。

(4)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汛情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 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总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组织各街办(管委会)、区城管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区住建局、交警新城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体局、区教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进行会商, 组织动员部署, 及时调度指挥。

(2)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督促、指导全区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视情况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 指导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及时安全转移。

(3) 区城管局: 加强全区积水点巡查值守, 协调相关市政排水单位对易积水点做到包点到人, 提早封闭管理, 加强抽排力量, 集中设备及时抽排积水; 督促、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 及时组织清理路面附着杂物、落叶等, 防止堵塞排水设施, 消除安全隐患。

(4) 区住建局: 按职责督促全区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相应停止施工作业及人员撤离; 督促全区物业小区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

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涝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涝和受威胁群众转移工作。

(5) 区交通局：保障全区防汛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

(6)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维持全区社会治安秩序；做好防汛抢险的戒严保卫工作。

(7) 交警新城大队：对暴雨汛涝灾害易发区附近区域的道路，视情况采取封闭管理措施；协调做好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8) 区教育局：及时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

(9) 区文旅体局：组织做好全区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的防汛安全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关闭危险区域的旅游景区，疏散转移滞留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

(10) 区工信和商务局：协调指导全区管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可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组织协调全区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11) 区发改委：督促、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人防工程的防汛防涝措施，统筹做好期间电力保障工作。

(12)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和汛情、

险情、灾情信息，做好避难避险指引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

(13) 区委网信办：及时收集舆情信息，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区防指汇报；组织、协调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等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救援、转移、安置工作。

(15) 其他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16) 相关街道（管委会）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汛抢险救灾、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进行支援。遇重大突发情况 5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防指。未受影响的街道（管委会）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服从区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5.2.5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汛情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指总指挥长签发。

- (1) 市防指启动汛情一级应急响应涉及新城区的情况。
- (2) 辖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 (3)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汛情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总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街道（管委会）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受暴雨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必要时，向市防指提出支援需求。

(2)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预防和险情处置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及时安全转移。

(3) 区城管局：加强全区积水点巡查值守，提前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及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相关设施抢险工作；督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

(4)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全区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行业预案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

(5)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全区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

(6)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维持社会治安秩序；

(7) 交警新城大队：做好全区危险区域道路的封闭管理；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8) 区教育局：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汛

涝灾害防御措施；督导属地教育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9）区文旅体局：根据行业预案，督导全区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等危险区域停业；组织受影响地区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等应急关停，撤离和安置游客。

（10）区工信和商务局：指导做好全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11）区委宣传部：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会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

（12）区委网信办：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协调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3）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联系区人武部，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安置工作；督导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及各街道（管委会）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人民群众及时发出撤离指令。

（1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汛涝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全区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5) 区发改委：督导全区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供电保障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调度和供应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被困人员的紧急救援工作。

(16) 区财政局：负责对我区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17) 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街道社区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18) 相关部门和街道（管委会）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安排部署做好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人。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区人武部协调民兵、预备役进行支援。遇有重大突发情况 5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防指。未受影响的部门和街道（管委会）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服从区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情况危急时，视为紧急或极端情况，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 区防指总指挥长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部署，必要时，动员全区军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转移避险工作。

(2) 险情灾情特别严重的有关街道（管委会）党政主要领导，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包括社区主要负责人迅速到达工作岗位，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3) 在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行业专家

意见，对受到汛涝、积水威胁的人员进行抢险救援、疏散、撤离，并及时妥善安置。

(4)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果断采取停止或错峰上下班措施，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5) 学校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

(6) 加强道路、地铁、场站等重点部位的临时管制，及时采取停运、封闭等措施。

(7) 停止受影响地区一切户外活动，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转移避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8) 关闭受影响的旅游景区，疏导游客，取消受影响地区的所有户外旅游活动。

(9)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按要求快速有效开展抢险救援救灾行动，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10) 驻地军队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和地方请求，迅速展开抢险救援救灾行动。

5.3 响应扩大

当汛情、险情的发展超出新城区防汛处置能力时，由区防汛办及时联系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各防汛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外部支援力量开展救援处置。

5.4 信息报送

(1) 各成员单位须按照“零报告”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

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2) 当汛期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向区防汛办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半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

(3) 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5.5 信息发布

(1) 应急响应信息由区防指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2)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的方式来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汛情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汛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危害基本消除，市防指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后，区防指经研判，视情宣布结束响应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

6 人员避险转移

6.1 避险转移原则

(1) 坚持有序转移原则。坚持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目的，落实人员转移避险、隔离管控等措施，遵循先人员后财

产、先老弱病残孤幼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要不惜一切代价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2) 坚持路线清晰原则。转移安置路线应遵循安全、就近原则。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点，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转移路线，充分保障转移车辆和交通畅通，合理选取安置点并派专人维护转移、安置秩序。

(3) 坚持属地负责原则。各街道（管委会）和重要点位运营管理单位是撤封控措施的实施主体，负责撤封控措施的具体落实和现场管理，必要条件下按照管理权限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协助落实。各街道（管委会）和社区负责编制转移避险方案，明确“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通知并组织巡查劝离、转移避险、安置、救助等工作。行业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内的防汛减灾重点部位撤封控工作的督促指导。

6.2 避险转移信息发布

区防指接到暴雨黄色预警及以上等级预警和市防汛指令后，立即发布撤离转移指令。将撤离转移指令通过政务内网、值班传真、网络短信、微信工作群等方式，第一时间向区防指各单位发布，各单位要立即将指令传递至各自负责领域及辖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等易受地质灾害和积水汛涝及极端强降雨威胁区域的涉险群众，确保信息及时传播。

6.3 预警方式

根据区防指的预警信息和指令以及街道、社区人员提供的巡

查信息，利用广播、电视、电话、铜锣、大喇叭及上门通知等方式和新媒体、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现代化手段进行预警通知，确保第一时间预警到人、排查到人，采取措施，迅速避险。

6.4 重点人群避险转移

遇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暴雨汛涝、滑坡、地面塌陷、房屋倒塌、围墙倒塌、树木倾倒等紧急情况时，各街道、社区可对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强制撤离。对独居户或不便于联系的困难群众，要提早组织撤离，集中安置。对老弱病残孤幼人员等重点人员，采取“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帮扶的安全转移机制，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6.5 避险转移行动

接到暴雨黄色预警及以上等级预警和市防汛指令后，区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1) 区防指立即发布撤离转移指令。将撤离转移指令通过政务内网、值班传真、网络短信、微信工作群等方式，第一时间向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发布，各单位要立即将指令传递至各自负责领域及辖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等易受地质灾害和积水汛涝及极端强降雨威胁区域的涉险群众，确保信息及时传播。

(2) 各相关部门和有关街道（管委会），按照气象预警和防指指令，根据各自撤离转移范围，在规定时限前分别前往受威

胁区域，设立提示牌，拉起警戒线，规劝居民、住客离开危险区。

(3) 街道根据预警等级、降雨情况或区防指指令，及时启动转移避险方案，同时向各社区发布人员转移指令，相关包抓责任人（包盯撤责任人）立刻前往需要转移的地区，指导社区基层干部，做好具体的转移工作。利用电话、扩音器、上门等方式，向群众传递撤离信息，做好劝离引导工作，确保“应撤尽撤”，并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视情扩大人员撤离范围。

(4) 各相关部门和街道（管委会）在撤离转移工作部署后及时对撤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人员在岗、撤离措施落实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5) 各街道在“撤封控”工作完成落实后，及时向区防指报告落实情况，尤其涉及人员转移方面。

6.6 安置场所的设立及管理

新城区各街道、社区应按照“便于转移、就近安置、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选取和运用安置场所。

(1) 安置场所的选择。集中安置场所的选择应避开易受洪涝、强风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优先选择新城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影剧院、礼堂、体育场所、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场所。

(2) 安置场所级别标准。安置场所应具备通风通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和消防设备等基本生活保障措施。

(3) 安置场所的管理。新城区各街道、社区应确保应急保

障物资有序发放，应做到物资保障到位、通讯畅通。有必要的应急设备、生活物资、管理制度，让群众有安全住处、有热饭吃、有热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有事有人管，全力保障群众生活需求。确保各项应急措施有效实施，达到避险场所运作畅通、安置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对自行转移至亲朋好友家中或社会旅馆的人员，应进行跟踪登记、加强管理，后勤保障由其自行负责。在紧急避险通告或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所有转移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返回原处，各街办、社区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联络包保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人员折返。

（4）安置场所的启用。各街道、社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安置场所资源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工作。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7 后期处置

汛涝灾害结束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设施修复、复工复产、灾害救助、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汛涝灾害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灾后救助方案，区财政局、受灾地街办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配合，及时调配救灾

款物，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性生活安排，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救治受伤人员，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抢险物资补充

汛涝灾害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应对所用的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汇总防汛物料消耗清单，及时采购补充，更新老旧物资，确保下次汛前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当暴雨汛涝水造成水毁时，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开展水毁调查，抢修水毁工程，确保城市排水、排洪工程正常运行。

7.4 灾后重建

汛涝灾害结束后，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做好灾后重建中的规划、方案、建设、资金等工作，支持灾后重建工作。

7.5 调查与总结

汛涝灾害结束后，区防汛办牵头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属地街办等相关部门成立灾后工作调查组，深入受灾地区开展灾后调查工作，对受灾情况及防汛抢险救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建议，向区防指报送调查总结报告。

8 保障机制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发生汛涝灾害时，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应协调移动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与信息传递畅

通。

8.2 抢险与救援保障

对于重点工段以及易汛涝路段、地区应加强巡查监测，防汛抢险队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包括运输车辆、装载机械、抢险工具、抽排设施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也应根据各自实际组建一定数量的专（兼）抢险救援队伍，确保抢险需要。

8.3 供电与运输保障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电力部门制定汛期电力保障方案，尤其要明确发生暴雨灾害时的电力保障方案；交通局负责协调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以配合。

8.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发生汛涝灾害时，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牵头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依法打击扰乱防汛抢险秩序、破坏防汛抢险设施、盗窃救灾物资等违法行为；区卫健局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重点防护工程管理单位、受汛情威胁的其他相关单位应储备沙袋、抽水泵、铁丝、土石沙料、小型抢险工具、救生器材、药物等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确保供应足额可靠；发生汛涝灾害后，应做好防汛物资和机械设备的协调调配，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财政局

按规定程序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经费保障工作。

8.6 社会动员保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洪、防汛的义务，入汛后，区防汛办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短信、自媒体平台等多种途径发布防汛信息，各部门、各街道和社区应及时转发并做好动员工作，适时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抢险救灾。

9 预案管理

9.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防汛知识宣传，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防汛知识教育，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区防指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协调开展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人员、基层防汛干部培训活动，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合理设置课程、严格培训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预案每修订一次，区防指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单位及各抢险队伍必须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9.2 预案的备案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组织编制，报新城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

报市防汛办备案。

各街办、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根据本预案，编制与本部门实际相符的防汛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向区防汛办备案。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防汛办负责本预案修订和更新，应急物资如无重大变化，使用消耗后，按要求采购补齐即可，可不进行应急预案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区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新城区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进行表彰；对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具体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附件 1 新城区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發布叫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叫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新城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责任体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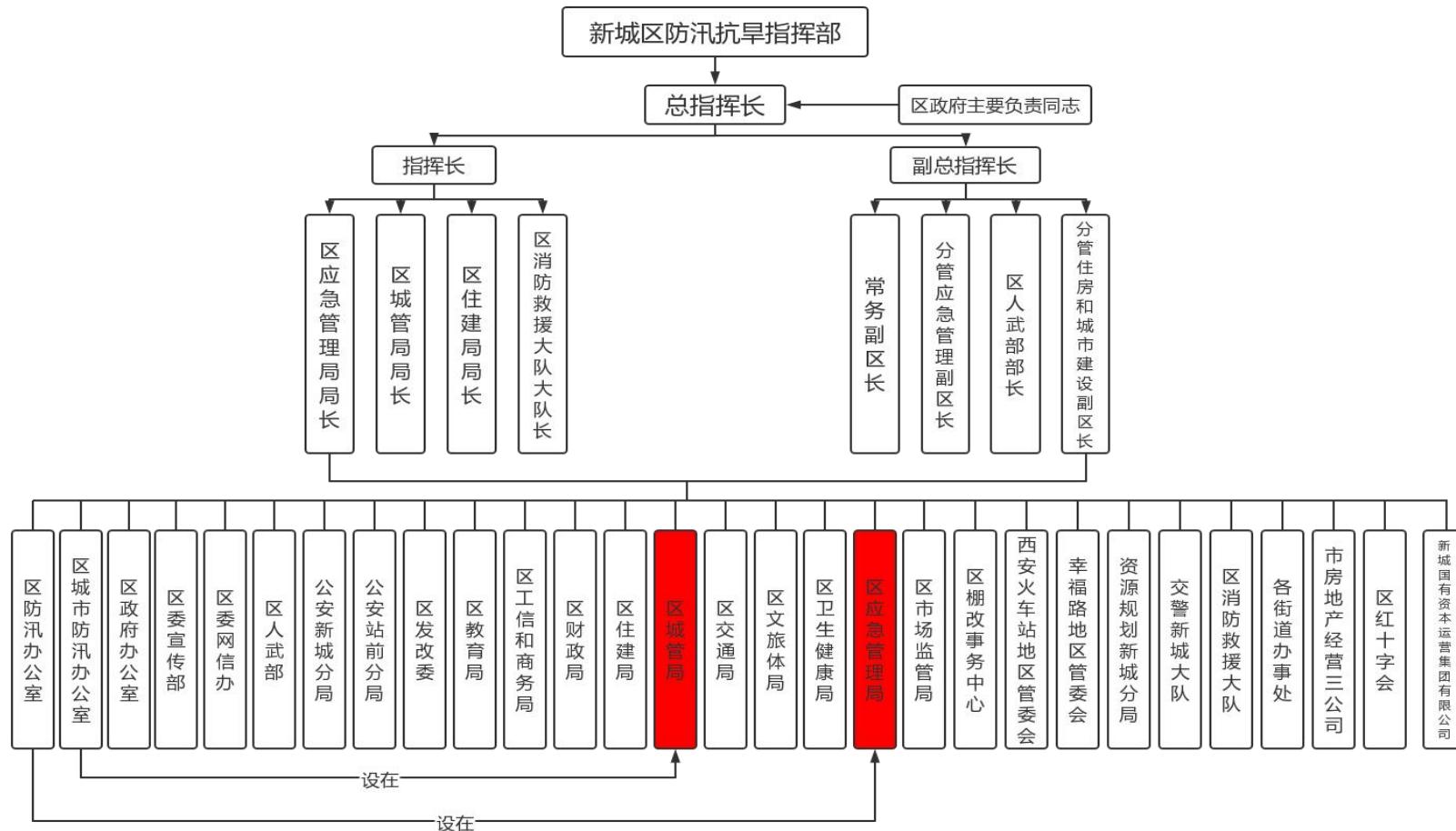
附件 5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实施人员撤离工作流程图

附件 6 新城区防汛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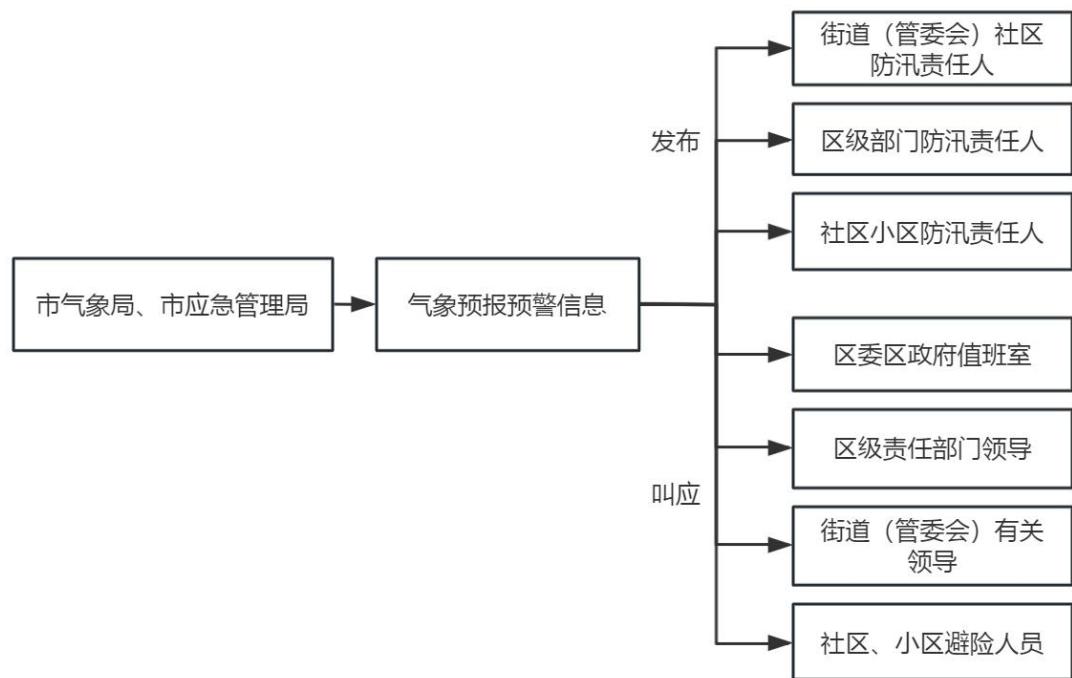
附件 7 新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8 新城区汛期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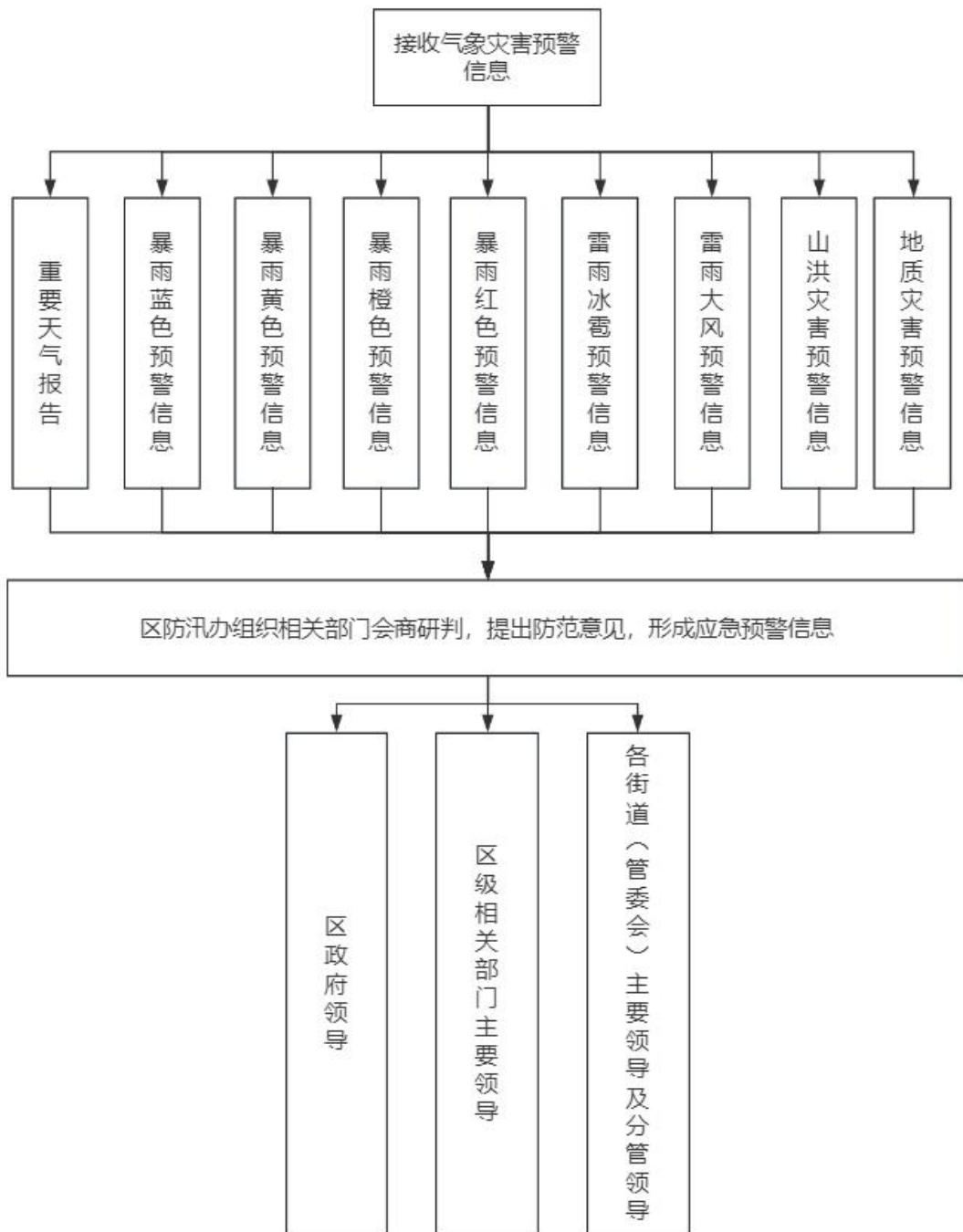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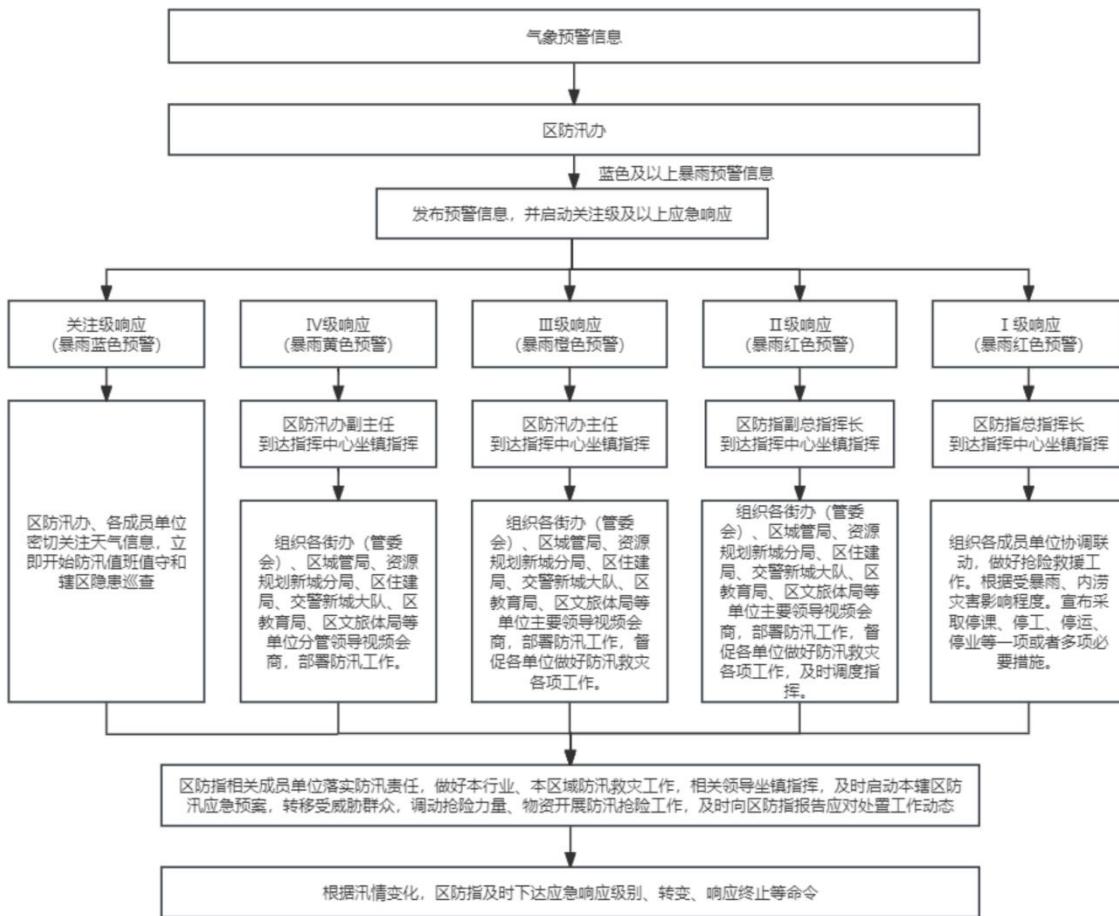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叫应工作
流程图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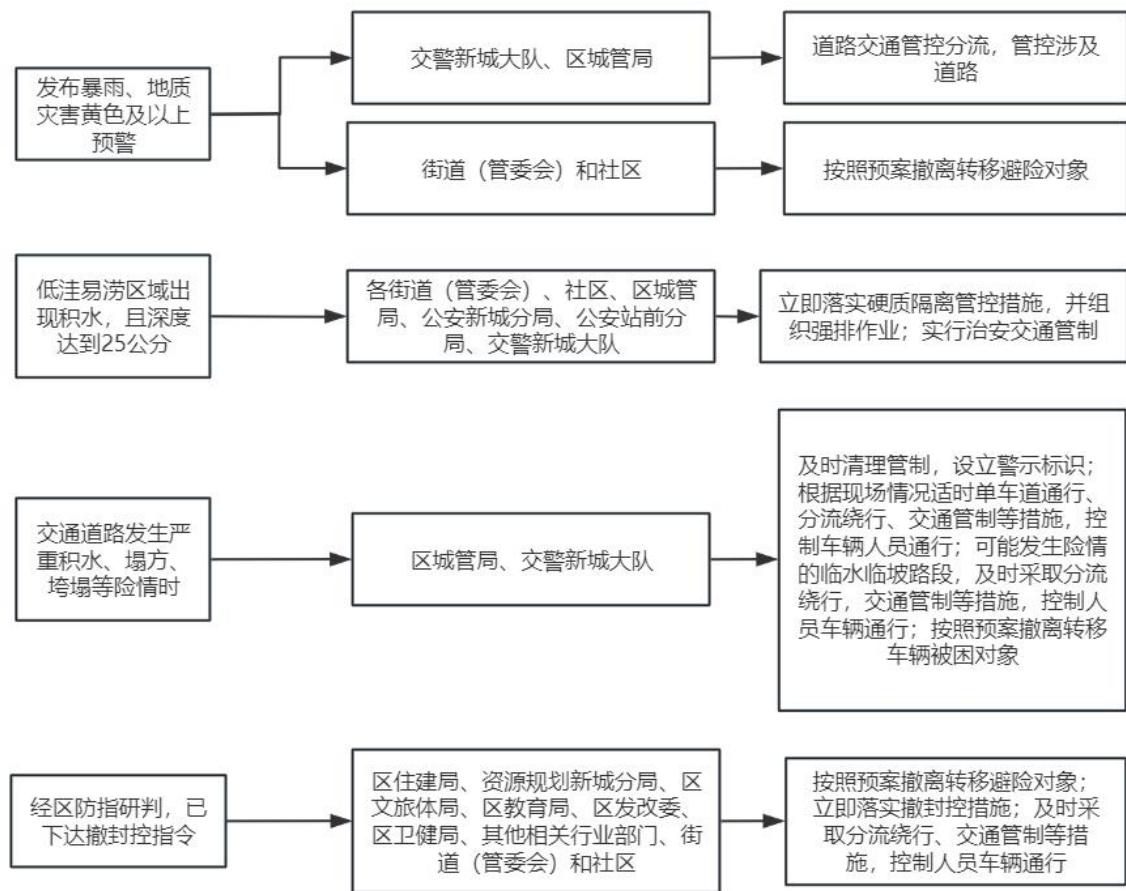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叫应
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新城区防汛应急响应行动责任体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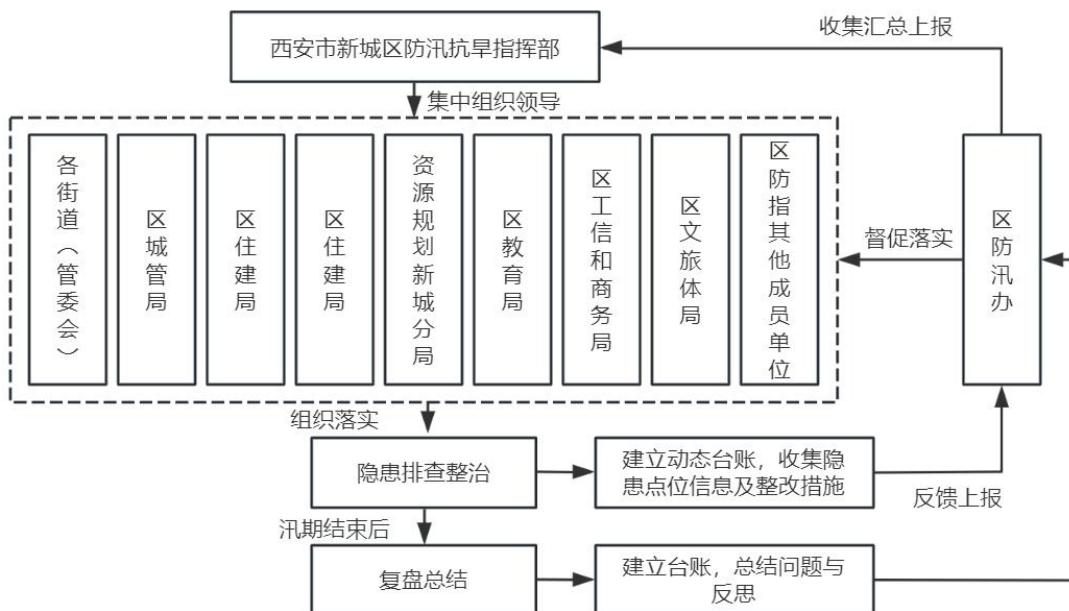
附件 5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实施人员撤离工作

流程图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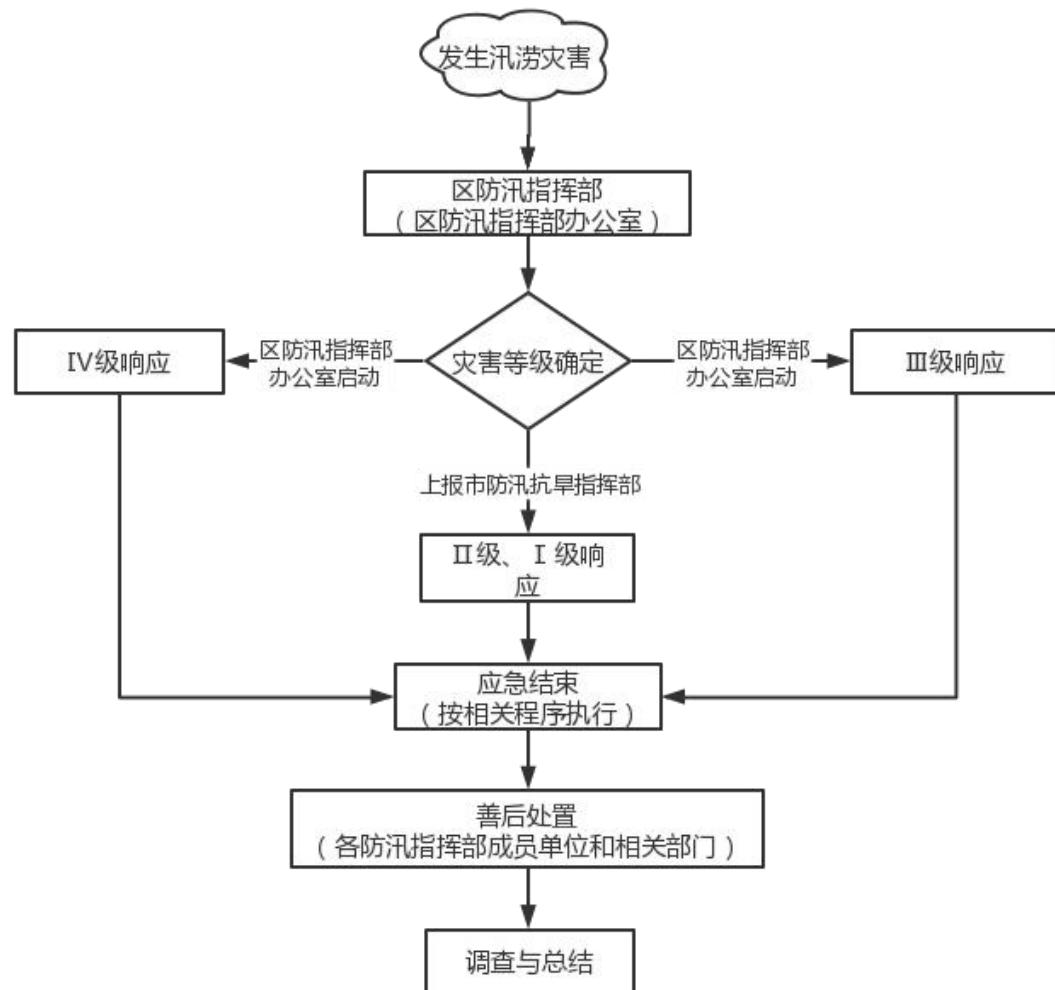
新城区防汛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流程图

附件 7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西一路街办、中山门街办、解放门街办、长乐中路街办、自强路街办、太华路街办、胡家庙街办、长乐西路街办、韩森寨街办、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区红十字会。

附件 8



新城区汛期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